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洋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关于作出终止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280号），对部分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应

当在复核期限届满当日，披露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经主办券商督导，冰洋科技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5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0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连冰”。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或主办券商后续披露的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冰洋科技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